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至 2017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 103 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國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偉良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黃健偉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惠卿女士（副主席，增選委員）	個人

總主任向各委員介紹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先生，順應社聯業務總監進行的職務輪換，黃健偉先生由2017年4月1日開始督導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單位主管及單位所屬核心業務維持不變。

### 會議記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017年5月26日之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 2 通過會議紀錄

2017年3月31日之會議紀錄獲一致通過。

#### 3 報告事項

沒有報告事項。

#### 4 跟進事項

#####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未來發展

4.1.1 總主任報告，社聯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策略發展：機構主管第四次諮詢會議，以進一步商討與社署進行有關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的策略，有關建議修訂的文件亦於會議上附上給各委員參閱；

4.1.2 社署將於6月前約見機構主管，總主任呼籲機構代表如就上述修訂仍有需要澄清的地方，可聯絡社聯同事或透過機構主管直接向社署提出；

4.1.3 社署希望可於9月完成 SIS Form 的最後版本。

##### 4.2 Reporting of Special Incidents to SWD

4.2.1 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就上述議程進行討論及跟進，社會福利署亦已於2017年5月23日回覆，有關信件亦於會議上附上給各委員參考；

4.2.2 就與會者要求，總主任將向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提出以下跟進及澄清：

- 幼兒服務行政交代事宜應以一站式處理（one stop）；
- 希望社署清楚說明資料收集的用途及處理方法。

##### 4.3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4.3.1 總主任報告，社署工作小組已召開第二次會議，就虐待兒童定義及工作手法進行討論及跟進，工作小組將於社署整理好不同意見後，於7月開會再商討。社聯內部擴潤工作小組（包括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代表）屆時將就社署文件先作討論，讓出席社署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於會議中反映；

4.3.2 社署期望於本年度完成上述檢討諮詢；

4.3.3 另同工表示現時就個案性質評估及繕寫 Social Enquiry Report，單靠訓練並不足夠，建議社署制訂風險評估工具以支援前線同工。

##### 4.4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

4.4.1 社聯分別於2017年1月17日及4月21日就上述議題進行諮詢，已收集及整理有關意見，會議附上「社聯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意見書」給各委員參閱，文件已於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通過；

4.4.2 有委員對近年幼童涉及性相關行為個案增加表關注，認為或與破碎家庭、食物、身心早熟等因素相關，社聯嘗試於保護兒童系統方向著手，提議檢視系統是否有足夠力度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協助有關家庭及兒童。有委員表示部份地區會議（如觀塘區）亦有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及警務署等代表參與，同工亦可於此平台反映關注。

## 5 討論事項

### 5.1 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議題

- 5.1.1 會議附上「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議題（草擬）」作討論，與會者建議增加學校社工人手以回應青少年精神健康需要；
- 5.1.2 馮美珍女士報告，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關注議題將先電郵給網絡成員，收集意見後再提交社聯；
- 5.1.3 總主任呼籲機構代表積極參與社聯於6月21日舉行的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屆時亦可於會上提出關注議題；
- 5.1.4 社聯業務總監黃偉健報告，三會一方（社聯、社協、社總、及臻辦）將會約見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了解其政綱及對「一筆過撥款」的未來取向。

### 5.2 「青少年自殺事件：分析及跟進工作」

- 5.2.1 教育局與衛生署合辦「好心情@學校」計劃，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合作，提升同學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了解，以及處理環境轉變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亦於本學年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借助跨專業力量，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
- 5.2.2 教育局亦將會推出甄別工具及培訓課程，業界對工具所識別的高風險學生的支援及配套表示關注。
- 5.2.3 優質教育基金於4月公布優化「好心情@學校」計劃下的「微型計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有關撥款申請的兩項優化措施，以加強跨界別協作，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與學校以夥伴形式合作，推出與推廣精神健康相關活動：
  - 提高微型計劃的撥款上限至200,000元
  - 免除「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微型計劃的申請名額限制
- 5.2.4 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於2017年5月24日召開特別會議，就「好心情@學校」及「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討論，由於社聯接獲不少機構就「尊重生命、逆境同行」計劃的提問，是次會議邀請了計劃發起人之一何世敏校長參與答問環節，於答問環節後業界接續商討跟進工作；
- 5.2.5 總主任報告，社聯於會議後得悉何校長向18區校長會發出訊息，表示業界於會議中反映「在某些工作情境下，聘請1/3（0.3）pp 13社工比聘請半職（0.5）pp11社工，可能較適合...」，業界代表並未曾於會議中提出有關意見，必須作出澄清；
- 5.2.6 本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尊重生命、逆境同行」計劃對業界帶來長遠影響，建議社聯向業界提出以下關注：
  - 甄別工具除了會識別出需要二級預防之「較高風險」的學生之外，必同時會識別出「高風險組群」，但計劃只針對前者提供服務，卻對「高風險組群」毫無支援，懷疑會構成社工專業失德的問題，參與機構必須審慎考量，並務必與參與學校管理層仔細計劃學校教學團隊對「高風險組群」的支援策略。
  - 社工應根據其訓練、在督導下取得的經驗及合適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提供服務，要以「二級預防」介入模式回應「較高風險」的學生的服務需要，業界普遍認為應以有至少五年經驗的學位社工提供服務（MPS PT. 23）並配合督導支援（1/8 MPS PT. 37），

之前發出之"Template"中所建議之0.5社工PT. 11與專業現實脫節，QEF微型計劃（20萬上限）應定位為「普及性預防工作」。

- 機構與社會福利署Lump Sum Grant協議下Subvented Resources（包括人手、用地、Other Charges等）只能用於與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有關的用途，否則會出現Cross-subsidization的問題，機構必須另聘人手應付申請計劃的工作要求，九月未必可以順利開展服務。

（會後備註：社聯於2017年6月8日向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發出電郵表達上述關注及向何校長及「尊重生命、逆境同行」負責人Cindy Choi作出澄清。）

### 5.3 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精神健康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及「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

5.3.1 會議附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17年5月22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精神健康檢討」提交的意見書，給各委員參閱；

5.3.2 總主任報告參與「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共有6間機構，社聯及其中5間機構代表與食物及衛生局於5月22日召開會議，就計劃的指引提出建議修訂；業界重申學校社會工作者於計劃當中主要負責個案之“Psychosocial”評估及介入部份，業界現正努力草擬“Psychosocial Assessment Form”，希望令三方協作之間有共同的理解，而17間學校於文件工作上亦不會有過大負擔；業界亦提出“user participation”的重要性，過程中必要取得中學生的同意及參與，並建議精神科護士對正在輪候評估的高危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安排緊急快隊，於2週內約見精神科醫生；

5.3.3 社聯將於6月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社署代表與業界就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作交流。

### 5.4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就以下課題提交的意見

會議附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以下課題向立法會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草擬本給各委員參閱及聽取意見：

#### 5.4.1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社聯同事顏菁菁簡介意見書內容，機構代表如有任何意見，可於6月7日前聯絡社聯同事作出修訂。

#### 5.4.2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兒童權利

- 社聯同事邱瑞玲報告，社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於2017年4月21日會議討論上述議題，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亦於5月23日舉行公聽會，當日有前線同工、過來人及家長出席，他們提及現時勞教中心及六合一的一些對待在囚少年方式可能有違兒童權利；社聯將就與會者的建議修訂意見書並提交立法會。

## 6 其他事項

### 6.1 「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發展

6.1.1 由於是次討論議題眾多，本議題將留待下次討論。

## 7 下次開會日期：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完\*